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为顺利开展搬迁后的各方面工作，经公司总经理提议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经营工作。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
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孙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7年生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9年4月起在本公司工作，曾任江阴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2014年12月至今任江阴康强常务副总经理。

孙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它持股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